

2006 年 4 月 1 日 立法會  
關於《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尹林發言稿

主席先生：

本人是代表“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”對《條例草案》發表兩點意見：

一、 我們漁民團體反對功能團體選舉 1 票變 6 票。

理由如下：

“1 變 6”是改變了功能團體選舉的“法團投票”原則和“一團體一票”的選舉制度，與設置功能團體的原意不符。我們漁農界的選民基礎是“合作社和社團”，開會後確定投邊個？只能是一個選擇，是反映了我們授權給代表行使投票權利，準確反映團體投票人的投票意向，也代表了我們團體的利益訴求。反之，有 6 個候選人，一人投一個，只能反映個人意願，根本反映唔到團體的意向。

同時，04 年 4 月 6 日釋法規定：不能改變：

A. 選舉的基本制度 B. 選民基礎。

因此，我們團體堅決反對“1 變 6”的選舉制度。

二、 我們漁民團體“反對行政長官選舉”設立提名人數上限。

理由如下：

第一、 是違反基本法，基本法附件一(四)規定：「不少於一百人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」。因而基本法規定有下限無上限。

第二、 剝奪了部分選舉委員提名某一候選人的提名權，侵犯了部份選舉委員的選舉權。

舉例：我是想提名楊孝華的，但楊夠晒提名人，着咗紅燈，不能提。假定另一個提名人是劉慧卿，我又唔想提佢，變成“無得提”這是否剝奪了我的提名權呢？